

证券代码：839792

证券简称：东和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3-043

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3年4月18日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，对会议所涉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增持方式以稳定股价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相关主体上市后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，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李宝玉、魏宇、周宁生

2023年4月18日